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7—40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5日下午3:00至2017年6月16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永生先生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傅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9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91,263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3685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91,220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3667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、陈竞蓬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1,24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749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51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1,24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749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  
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51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郭伟康、陈竞蓬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17 年 6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7 日